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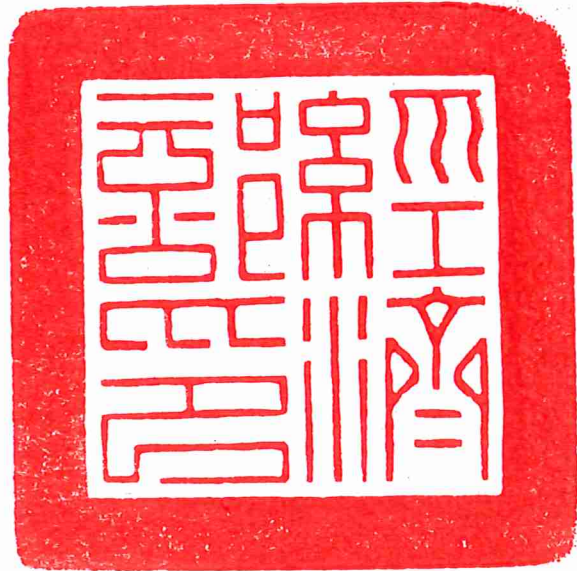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25870號



市售燃料膏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應包含「如需補充本產品，請直接更換器皿再添加本產品，以免發生危險。」或類似用語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



部長 沈榮津

裝

訂

線